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沈葆雄

電話: 049-233-2380分機2283

傳真: 049-234-1059

電子信箱: phs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農糧資字第11210680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「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 業經核定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分階段受理,採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之方式 推動,相關執行方式詳如旨揭計畫內容,摘要如下:
 - (一)補助項目:農事服務機械、省工農業機械、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、新研發農機、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6項。
 - (二)農民申請期間(截止日為休息日者,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截止日):
 - 1、第一階段:2月20日至4月10日止。
 - 2、第二階段:5月20日至7月10日止。
 - 3、第三階段:8月20日至10月10日止。
 - (三)各階段受理截止時,視預算核定額度,依農民政策配合 度積分排定補助優先順序,由原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機 及辦理補助款核銷。農民應於1個月內購置農機且向原受







理單位申領補助款;得辦理展延,惟至遲均須於112年11 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,逾期視同放棄。

- (四) 受理單位逐案確認農機購置情形,並由本署各區分署納 入爾後年度抽查對象。
- (五)本案以補助個別農民1/3為原則,因應淨零排放政策,電動農機提高補助比例為1/2;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,依上列比例計算之補助金額酌增10%。
- 二、副知縣市政府、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相關產業團體協助轉 知轄內/鄰近農民,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農民踴躍提出申 請。
- 三、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afa.gov.tw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- 正本: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 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 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署各區分署
- 副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業。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本署農業資材組 電2023/02/03文



